

关于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改革的思考

吴昌昊

(银川能源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750100)

摘要: 法学本科教育承担着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重任。然而, 现行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暴露出一系列问题, 比如专业与职业脱离、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实践能力薄弱等, 这些问题导致复合型、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严重不足, 难以满足社会和时代发展需求。因而, 高校应从培养内容、培养方法等方面着手, 构建一套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模式, 以顺应时代潮流, 满足社会所需, 助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本文就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内容展开全面且深入研究与探讨, 以供相关人员参考。

关键词: 法学; 本科; 人才培养; 改革

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是一个由多要素交互作用且诸多环节构成的复杂结构系统。随着社会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 传统以理论知识传授为主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社会对法学人才的要求。由此看来,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应根据社会需求进行根本性改革与创新, 唯有如此, 才能培养出更多复合型、应用型的优秀法学人才, 才能为构建法治社会夯实人才基础, 助推社会和谐发展。

一、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现状

历经几十年的发展, 我国法学教育逐渐形成了极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然而, 受到传统教育思维的影响, 法学人才培养效果参差不齐, 且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比如创新型人才培养不足, 培养出的人才难以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实际需求等, 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整体质量。就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而言, 大部分高校沿用的是传统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模式, 学生在整个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并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对于评价考核, 也大多局限于期中或期末考试, 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学生的实践练习。除此之外, 部分高校的法学教育存在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的问题, 这对法学本科教育的发展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学生如果一味地接受理论灌输, 而缺乏相应的技能实践, 可能也难以适应今后操作性更强的法律实务工作, 从而影响学生的就业与发展。

二、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改革的有效策略

(一) 设置“法学+X”课程模式, 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

为了应对社会对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 设置“法学+X”课程模式成为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重要策略之一。这就要求在法学核心课程的基础上, 应注重其他学科知识的融入, 比如管理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 以培养出更多具有跨学科视野和技能的复合型法律人才。首先, 法学专业学生常常在撰写毕业论文或者参

与创新创业课题时表现出语言文字能力不足, 具体表现为词不达意、句段之间缺乏逻辑连贯性等。为了有效避免这一现象出现, 帮助学生克服“文字失语症”, 高校可增开《文学赏析》等选修课程, 旨在提升学生的文学素养和审美情趣。在实际教学过程中, 教师可积极引导阅读经典文学作品, 让他们通过阅读深入感悟语言的魅力, 从而提升他们的语言运用能力。其次, 法学课程与金融、会计等边缘学科存在密切的联系, 高校应有效突破传统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 通过学科交叉融合, 力争实现跨学科人才培养目标。比如, 在刑法学中,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内容的规定与金融、会计学科紧密相关;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内容的规定则与计算机专业知识紧密相连。因此, 为了培养出更多适应社会需求的法治人才, 高校应积极加强法学学科与边缘学科的紧密结合, 通过设置“法学+X”课程体系, 帮助学生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知识体系, 以便为培养出更多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以及广阔知识视野的复合型法学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教师是立教之本, 兴教之源, 高质量的师资队伍是提高法学本科教育质量的关键。首先, 为了能使法学专业教师队伍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高校应着手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一方面, 针对学校的专职教师, 高校应鼓励他们积极前往法治工作部门挂职或者兼职从事法律实务, 旨在针对性锻炼并提升他们的法律实务技能, 从而提高教师的法学实践教学能力。另一方面, 高校应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学者以及法治工作部门的优秀实务专家, 让他们以“兼职教师”的角色参与到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 比如教材编写、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设计等, 充分发挥出兼职教师娴熟实务技能的优势, 通过将典

型案例以及行业动态带入课堂,激活课堂活力,让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紧跟时代潮流。其次,高校应为法学专业教师提供外出研修、学习、调研的机会,同时,定期聘请业内专家通过线上或线下开展讲座活动,以丰富教师的专业知识储备,显著提升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水平。最后,高校应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激励法学教师积极主动地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为培养出更多满足社会需求的优秀法学人才夯实师资基础。具体而言,在年度考核中,高校应注重对教师的业绩展开评价,尤其应加大对教师实践业绩的考核评价力度,通过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校外诉讼案件的办理情况,充分激发教师投身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动力。另外,考核结果应与教师的职称评审、评优评先、晋升奖金等挂钩,旨在充分发挥教师评价体系的激励性作用,确保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 突出案例教学,贯穿“学”“用”管道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常常会出现“学这门课有什么用”类似的疑问,究其根本,在于学生并未深入了解企业、行业的实际需求,学校与企业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系。而案例教学法是畅通“学”“用”管道的关键,也是有效提升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的重要手段。因此,教师在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应重视案例教学法的应用,通过引入经典或者最新的法律案例,为学生创设逼真的情境并引导他们置身于情境中及时将理论知识付诸实践,从而显著提升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可围绕教学内容为学生精心设计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比如案例讨论、模拟法庭、话题辩论等,让学生在实践中一步步认识到法学专业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增强他们的专业认同感与自豪感,从而大幅度提升学习质量与效率,为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奠基。为了将案例教学法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教师可依托现代化网络教学平台上的互动讨论、考核评价等功能,首先,将案例发布至网络教学平台讨论区,供学生在课前、课中、课后激情讨论;之后,要求学生提交学习报告,检验他们的学习成果。教师可将学生的讨论结果与其专业成绩挂钩,合理评定学生成绩,以此来促进他们对案例的深入分析,针对性锻炼他们的法律思维能力,同时,让学生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得到一定训练与提升,促进其全面发展。

(四) 拓展实践渠道,加强实战训练

实践能力是法学人才必备的素质之一,因而,教师应拓展多样化的实践渠道,重视学生实战能力提升,以便学生在未来的岗位上更好的发光发热。首先,开展模拟法庭竞赛。模拟法庭竞赛

是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最常采用的方法之一,相较于案例教学法,更能让学生获得逼真的学习体验。在此过程中,教师应鼓励学生扮演不同角色,比如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通过模拟真实或虚拟案例的法院审判流程,旨在引发学生的情感共鸣,为其带来丰富的学习体验,而不是让他们一味的记忆、背诵法律条例或枯燥的理论。其次,深化校企合作。高校应积极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习或实践机会。高校除了安排学生在学制规定的实习期进行法律见习外,更应努力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合理利用寒暑假前往合作企业学习、实践,这样,不仅能深化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而且还能通过司法实践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与素养,从而达到知行合一的教学效果。最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教师应鼓励法学专业学生积极投入“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为他们搭建充分展示才能、智慧的平台。学生可向基层群众大力宣传网络诈骗法制内容,也可实际解决基层群众遇到的法律难题,在活动中锻炼自身的动手实践能力,让专业价值得以充分显现。

三、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时代的不断进步与发展,社会、国家对法学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尽量贴合国家和社会的需求,高校应积极变革并创新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设置“法学+X”课程模式,探索跨学科人才培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突出案例教学,贯穿“学”“用”管道;拓展实践渠道,加强实战训练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使法学专业教育教学的有效性、实效性得以全面提升,从而助推法学专业学生实现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唐刚.法学本科人才培养适用现代学徒制的思考[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3):104-112.
- [2] 佟雪.培养新时代下复合型、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的有效路径分析[J].法制博览,2023(25):17-19.
- [3] 黄昕.基于发展核心素养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反思与优化[J].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9,35(5):62-65.

作者简介:吴昌昊,男(1994年1月—),汉族,宁夏银川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银川能源学院法学讲师,宁夏宁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律师,研究方向:经济法学,社会法学等。